

使用土地告知书

【2017】第 32 号

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5.3333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 拟征土地用途（工矿仓储用地）
- 二、 拟征土地位置（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）
- 三、 拟定补偿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此次用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。

四、 拟定安置途径

耕地未承包给农场农工，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口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使用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用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使用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、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使用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17年11月24日



使用土地告知书送达证明

告知事项	使用土地告知书
受送达人	莱兴农场双井子分场
送达人	南洋 孙硕
送达地点	双井子分场办公室
送达日期	2017.11.24

使用土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7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场部分国有土地。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双井子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权属		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							
地类	农用地						未利 用地	合计	
	耕地	农村 道路	有林地	沟渠	坑塘 水面				
	水田								
面积	3.6842	0.1279		1.5212				5.3333	

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合计	产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	无

三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合计	承包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无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

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

听证告知书

盘辽国土听告字[2017]第 72 号

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：

盘锦辽东湾新区实施大洼县乡镇规划建设项目批次用地，拟使用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国有土地 5.3333 公顷（其中：水田面积 3.6842 公顷、农村道路面积 0.1279 公顷、沟渠面积 1.5212 公顷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辽宁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拟定了《使用土地方案》，使用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辽东湾新区 I 类区片综合地价 52.5 万元/公顷，未利用地 42 万元/公顷。

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你单位及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按照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二十一条，如申请听证，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向盘锦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提出，联系电话为 3400191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



送达回证

编号:

受送达人	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
送达人	孙斌 肖洋
送达地点	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办公室
送达方式	直接送达
法律文书名称	听证告知书(盘辽国土听告字【2017】72号)
收件人签章	年 月 日
受送达人拒收理由	年 月 日
受送达人拒收时见证人签章	年 月 日
不能送达理由	年 月 日
备注	放弃听证